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1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富源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08 3年度毒偵字第2309、3900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,就被
- 09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,並聽取當
- 10 事人之意見後,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甲〇〇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 13 示之刑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,其餘均引用 16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  - 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20行「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,在臺灣某不詳地 點,以不詳方式,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」更正為「113 年5月22日某時,在上址住處,以捲菸方式施用海洛因1 次」。
  - 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  - 二、論罪科刑:
    - 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,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,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111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35號為

05

07

n9

1011

1213

15

16

14

17

1819

20

21

23

25

26

24

27

2829

30

31

不起訴處分確定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,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,旋又分別於113年3月10日上午8時許、113年3月11日晚間9時許、113年5月23日凌晨1時許、113年5月22日某時,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,自均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- (二)核被告所為,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用第一級毒品罪(2罪)、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(2罪)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 度行為,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皆不另論罪。又 被告前開所犯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847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9月,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月,选經上訴,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756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351號判決駁回確 定;並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至111年12月24日始縮短刑期執 畢出監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,其於受 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之4罪,均為累犯;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,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,竟再為本案4次施用毒 品犯行,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,其前對刑罰之反 應力亦屬薄弱,此次加重最低本刑,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 制自無過苛之侵害,是認就其本件所為4次施用毒品犯行,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,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,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,所為實非可取,應予懲處,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,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,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,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(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值字第2309號卷第2

- 7頁)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示懲儆; 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,就數罪併罰之案件,如能俟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,於執行時,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聲請法院裁定之,無庸於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,依此所為之定刑,不但能保 障被告之聽審權,符合正當法律程序,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別性,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,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8 事之發生,從而,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,併此說明。
  - (五)至被告請求戒癮治療部分(詳本院卷第194頁)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固規定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,然本案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是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,而本院亦查無其他法律規定可供援用以戒癮治療方法替代刑罰,從而,被告前開所請礙難准許,附此說明。
  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劉慈萱

- 25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-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0 附表: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編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

號		
1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實欄一、(-)	甲〇〇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 刑柒月。
		<b>州</b> 未万。
2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	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,處有期徒
	實欄一、(二)	刑捌月。
3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
	實欄一、(三)	刑柒月。
4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	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,處有期徒
	實欄一、(四)	刑捌月。

## 附件: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900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30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,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3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,與另案毒品殘刑接續執行,於111年12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分別於:(一)113年3月10日上午8時許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之住處內,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 17

次;(二)113年3月11日晚間9時許,在上址住處內,以將海洛 因掺入香菸點燃吸食其煙之方式,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次。嗣於113年3月12日下午2時38分許前,在桃園市 $\bigcirc\bigcirc$ 區 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,並採其尿液送驗後,呈安非他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,始悉上情;(三) 113年5月23日凌晨1時許,在上址住處內,以將甲基安非他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1次;四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 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,在臺灣某不詳地點,以不詳方式,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 分許前,在上址住處內因另案為警緝獲,並採其尿液送驗 後,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, 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	(一)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
	述	(一)、(二)及(三)之時間及地
		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
		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		非他命之事實。
		(二)辩稱其未於上開(四)之時
		間及地點施用第一級毒
		日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	證明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
	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	12日下午2時38分許、113
	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	年5月23日上午10時35分
	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	許為警採集尿液,經送驗
	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	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
04

08

	報告(檢體編號:000000	安非他命、可待因及嗎啡
	0U0134號、000000U0274	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	號)各2紙	
3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
	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	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再
	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	犯此2件施用毒品之事
	各1份	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所犯 上開4次施用毒品罪間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請予分論併 罰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形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,其於徒刑執 行完畢5年內,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,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1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。
- 12 此 致
-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中 菙 民 113 年 8 26 月 14 或 日 200 察 官 檢 15
-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王秀婷
- 19 所犯法條:
-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